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嘉小調字第1899號

原　　告　昶明鋁門窗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志成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豪廚具燈飾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 補 正 之 事 項：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起訴不合程式，請原告於期限內補正已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到院，或前來本院補正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金豪廚具燈飾有限公司等給付工程款臺幣（下同）7,50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原告繳納，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繳納，逾期不繳，駁回起訴。

三、請原告併提出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為本院管轄區域內之契約文件或證據到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江芳耀